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2.846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05 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银洲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智能化纸制品生产项目（二期）。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块位于中堂镇潢涌村潢纸路旁，东至：潢涌北大洲；南至：水道；西至：东莞市金洲纸业有限公司；北至：潢纸路。（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846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中堂镇潢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2.8469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村集体自行改造，不涉及补偿安置情况。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05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